

梅中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审核报告书

新丰预审[2026]003号

建设单位：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送审金额：872240.54元

审定金额：849579.58元

(大写)：捌拾肆万玖仟伍佰柒拾玖元伍角捌分

审核人(签章)：

白果果



复核人(签章)：

刘方



审定人(签章)：

桑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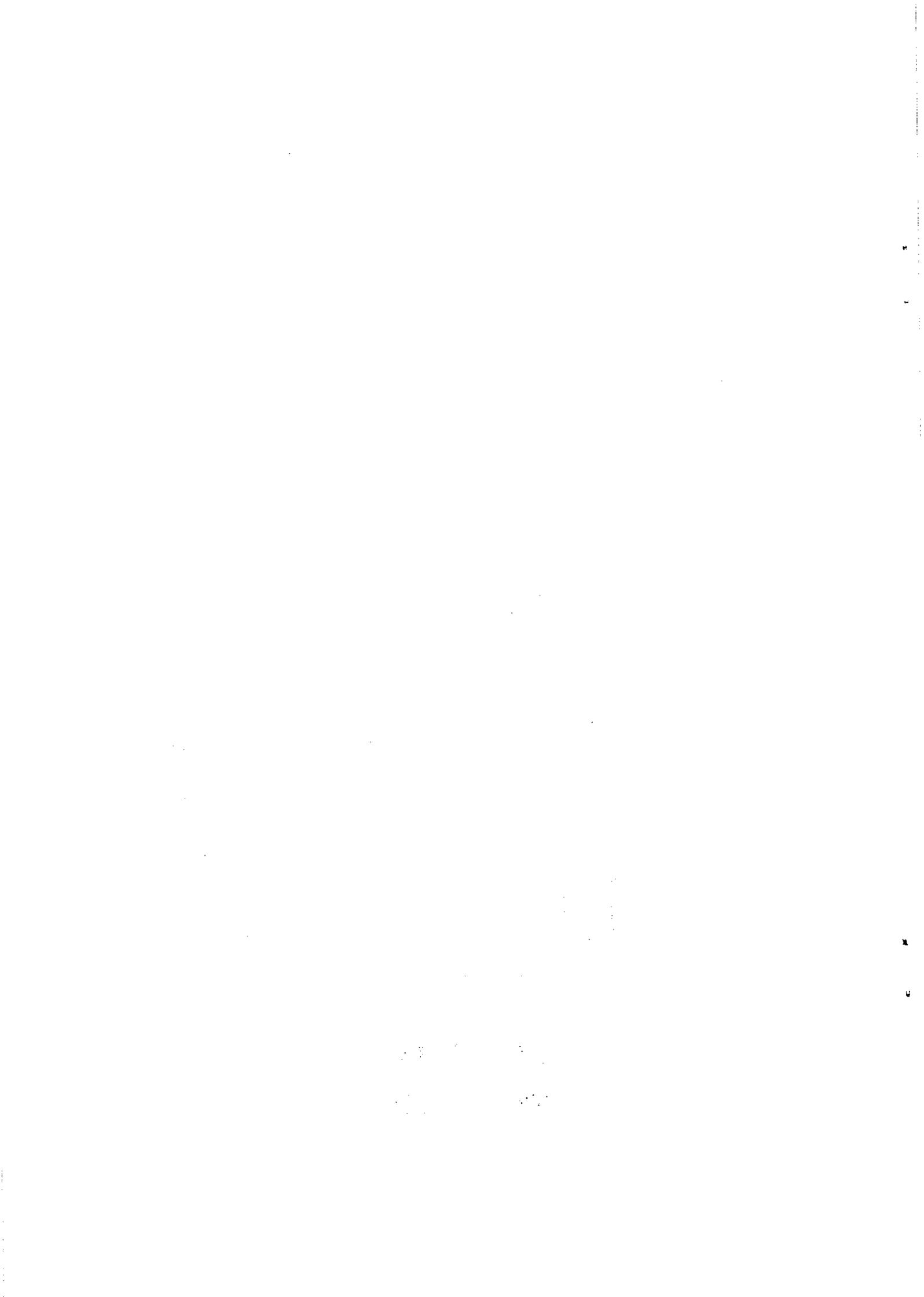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银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关于梅中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的报告

项目编号：新丰预审[2026]003号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受贵单位委托，根据新丰县财政投资评审协作中介机构服务协议，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我司对“梅中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进行了审核，本次审核是在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提供给新丰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相关资料基础上进行的，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内容：

建设主要内容：梅中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工程主要内容：建筑工程、市政工程。

（二）实施地点：新丰县。

（三）实施单位：

- 1.建设单位：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 2.设计单位：锦辉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3.预算编制单位：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审核依据

（一）送审资料

- 1.锦辉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

2.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二）执行规范及定额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GB/T50500-2024；
2.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
3. 《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5-2024）；
4. 《通用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
5.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
6.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8-2024）；
7. 《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9-2024）；
8. 《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60-2024）；
9.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61-2024）；
10. 《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62-2024）；
11.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8年）；
12. 《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13.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14. 《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1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市函〔2019〕819号。

（三）取费标准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建筑工程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分部分项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 4.18%；建筑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费按分部分项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3.80%；建筑工程临时设施措施费按分部分项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4.94%；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

施费按分部分项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11.59%；建筑工程预算包干费按分部分项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7%；市政工程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分部分项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4.356%；市政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费按分部分项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3.96%；市政工程临时设施措施费按分部分项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5.148%；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按分部分项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 8.316%；增值税销项税额按 9%计取。

（四）人工单价

按照人工调整系数为 1.00 计算。

（五）材料价格

按照 2025 年第 11 月份新丰县工程造价信息价计算，新丰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参考 2025 年 12 月韶关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格参考同期最新市场价，参考的信息价和市场价已扣除相关税费。

三、审核情况说明

审核具体情况（核增减的内容、金额及事由）如下：

1. 送审的“040501019002 混凝土水沟”送审综合单价 989.60 元/m，审核综合单价 941.19 元/m，此项核减 2057.42 元；

2. 送审的“040203007006 水泥混凝土”送审工程量 40.14 m²，审核未见此工序，审核扣除，此项核减 7345.25 元；

3. 送审的“050201005001 嵌草砖(格)铺装”送审综合单价 134.39 元/m²，审核综合单价 122.72 元/m²，此项核减 1349.17 元；

4. 送审的“011403001002 墙体彩绘”送审综合单价 100.91 元/m²，

审核综合单价 65.01 元/m²，此项核减 79414.44 元。

其他说明

1.本工程办理结算审核时，需提供项目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图像资料（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项目参与单位共同签名盖章确认，含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如未能提供，办理结算审核时则不审核。

四、审核结果

送审金额：872240.54 元

审定金额：849579.58 元

核减额：22660.96 元

核减率：2.60%

工程造价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1	梅中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872240.54	849579.58	22660.96
	合计	872240.54	849579.58	22660.96

五、审核报告附件

- (一) 《梅中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招标控制价》。
- (二) 《梅中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工程量清单》。
- (三) 《梅中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

银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抄送：新丰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